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
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二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

根据中国证券管理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于2023年6月26日出具的《关于同意天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3]1393号），公司向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,030,038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1.00元，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9.32元，共计募集人民币894,999,954.16元。截至2023年11月29日止，天际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894,999,954.16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9,206,955.87元，天际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5,792,998.29元，其中计入“股本”人民币96,030,038.00元，计入“资本公积—股本溢价”人民币779,762,960.29元。经此发行，公司注册资本由408,552,567元变更为人民币504,582,605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于2023年11月30日出具了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》（大华验字[2023]000704号）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前后修订对比

序号	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	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
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855.2567万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458.2605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8,552,567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(A股)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04,582,605股,均为人民币普通股(A股)。

除上述修改内容外,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际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2月19日